

(上接B989版)
 公司前期所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一)项、第二(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前款第四(四)项至第六(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一)至第三(三)项情形,本公司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 电话:0755-86154212
 2. 邮箱:zqsb@szse.com.cn
 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东南海国际中心(一期)B栋26楼1号
 4. 邮编:518038
 七、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月26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07、2024-013)。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潮资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ST深天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就“关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国际准则趋同问题进行了明确。该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ST深天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治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2名。现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李强、王强、张强、刘强、赵强。因李强先生工作繁忙,无法履行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王强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ST深天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已达披露标准。自前次披露以来,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5459.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84.5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0元(含原告申请赔偿金额、违约金、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5459.76万元(含原告申请赔偿金额、违约金、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占总金额的100%。具体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一般是项目作为结算单元支付,由供应商提供材料。近年来,由于产业链资金偏紧,公司下游部分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导致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账期相应延长。因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委托理财及股权投资,将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四、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近期因受到上游行业需求下降及市场竞争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行业运行难度程度增加,资金回笼压力持续增加。由于诉讼、仲裁事项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被冻结账户的余额合计为4,386.29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24.90%,约占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货币资金的28.01%。
 公司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为诉讼、仲裁事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随着因经济纠纷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得到解决,此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可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保障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因案件判决执行导致公司资产被查封、拍卖,其对公司经营结果及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请以实际结果为准。
 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诉讼、仲裁事项相关费用进行预提,导致营业利润下降,具体数据将以公司后续财务报表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针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景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3,731,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9%。智创投资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25.53%,占公司总股本的8.9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智创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旺泰泰投资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小芬、刘绍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2%,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智创投资已将持有南洋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2. 智创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旺泰泰投资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小芬、刘绍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32,5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2%,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管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景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3,731,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9%。智创投资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25.53%,占公司总股本的8.9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智创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旺泰泰投资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小芬、刘绍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2%,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智创投资已将持有南洋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2. 智创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旺泰泰投资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小芬、刘绍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32,5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2%,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管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景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3,731,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9%。智创投资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25.53%,占公司总股本的8.9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智创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旺泰泰投资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小芬、刘绍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2%,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智创投资已将持有南洋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2. 智创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旺泰泰投资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小芬、刘绍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32,5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2%,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管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景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3,731,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9%。智创投资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25.53%,占公司总股本的8.9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智创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旺泰泰投资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小芬、刘绍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2%,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智创投资已将持有南洋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2. 智创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旺泰泰投资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小芬、刘绍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32,5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2%,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管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景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3,731,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9%。智创投资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25.53%,占公司总股本的8.9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智创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旺泰泰投资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小芬、刘绍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2%,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智创投资已将持有南洋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2. 智创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旺泰泰投资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小芬、刘绍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32,5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2%,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管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景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3,731,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9%。智创投资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25.53%,占公司总股本的8.9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智创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旺泰泰投资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小芬、刘绍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2%,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智创投资已将持有南洋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2. 智创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旺泰泰投资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小芬、刘绍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32,5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2%,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管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景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3,731,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9%。智创投资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25.53%,占公司总股本的8.9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智创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旺泰泰投资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小芬、刘绍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2%,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智创投资已将持有南洋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2. 智创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旺泰泰投资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小芬、刘绍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32,5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2%,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管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景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3,731,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9%。智创投资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25.53%,占公司总股本的8.9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智创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旺泰泰投资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小芬、刘绍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2%,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智创投资已将持有南洋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2. 智创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旺泰泰投资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小芬、刘绍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32,5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2%,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管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景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3,731,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9%。智创投资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25.53%,占公司总股本的8.9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智创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旺泰泰投资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小芬、刘绍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2%,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智创投资已将持有南洋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2. 智创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旺泰泰投资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小芬、刘绍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32,5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2%,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管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景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3,731,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9%。智创投资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25.53%,占公司总股本的8.9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智创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旺泰泰投资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小芬、刘绍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2%,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智创投资已将持有南洋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2. 智创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旺泰泰投资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小芬、刘绍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32,5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2%,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管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景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3,731,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9%。智创投资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25.53%,占公司总股本的8.9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智创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旺泰泰投资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小芬、刘绍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2%,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智创投资已将持有南洋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2. 智创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旺泰泰投资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小芬、刘绍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32,5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2%,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